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工作之常見問題說明

一、榮服處是依據那些法律規定來執行遺產管理人之工作

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第2項「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第3項「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法第1179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由以上規定可知，榮服處之任務為清查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代為協尋其繼承人，於有繼承人時，依規定移交於繼承人，但無人繼承時除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且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需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外，其餘均應移交國庫。

二、榮服處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的被管理對象有那些？

答：本處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對象，係以民國38年以前大陸來台且為單身之亡故榮民。

三、何謂單身亡故榮民？

答：所謂單身亡故榮民，係指該故榮民在台灣無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繼承人，例如配偶（需取得本國之身分證）、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等，如無上述合法繼承人存在時，即為單身亡故榮民。

四、榮服處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的範圍有那些？

答：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五、榮民生前立有遺囑為什麼榮服處還要查證遺囑的效力？、為什麼不將遺產發還給我？

答：本處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需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遺囑之真偽，法定要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均需查證。

六、我是亡故榮民的大陸地區配偶，當我領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後，榮服處還要不要管理該故榮民的遺產。

答：如果係於該榮民亡故3年內，而取得本國人民身分證，因該配偶已成為本國人民，故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榮服處即可將遺產發還。惟如於榮民亡故3年後，始取得身分證者，則不適用之。

七、我是亡故榮民的大陸地區配偶，目前只有領到中華民國的長期居留證，那還要等3年嗎。

答：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0 日陸法字第 1010009723 號函釋，倘僅有取得長期居留且依法表示繼承之大陸配偶一人繼承，原則上亦不受不得繼承在臺不動產之限制，審酌其已無超過繼承額度之顧慮，已無庸主管機關管理遺產之必要。所以只要該領到我國的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向法院聲明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後，即可向榮服處申請發還。

八、我是亡故榮民的大陸地區配偶，目前只有領到中華民國的依親居留證，因為故榮民也沒有遺留不動產，那還要等 3 年嗎。

如果故榮民無遺留任何不動產，則該大陸配偶，雖然只領到我國的依親居留證，審酌其已無超過繼承額度且無繼承在臺不動產之顧慮，所以只要向法院聲明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後，即可向榮服處申請發還。

九、我是榮民生前所立遺囑中所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囑託我管理、處份及分配遺產，為什麼榮服處不將遺產交給我管理。

答：榮服處係兩岸人民關係所定之法定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需搜索遺產及大陸地區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編製遺產清冊、執行公示催告等工作，故於榮民亡故未屆滿 3 年前，榮服處仍需依法管理。如該榮民為無人繼承，依法尚需解繳國庫，榮服處依法應需負有遺產管理之責任。

十、我是故榮民的受遺贈人而且有真正的遺囑為憑，榮服處要多久後才能把遺產發還給我？

答：如於遺囑效力確認無疑後，自公示催告刊報之日起至法院裁定催告期限為止，如確定無其他債權人表明債權或受贈人聲明表示受遺贈之情形下，經當事人書面向本處申請並於完成相關程序後，除不可分割之遺產外，榮服處可先行發還遺囑所指定遺產之一半。其餘之部份，則於該榮民亡故屆滿 3 年後且確認無繼承人後，再行發還。

十一、榮服處會不會任意支用榮民的遺產？

答：榮服處所支用之費用，均為管理遺產或處理該故榮民相關事務而支出之費用，例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管理期間支付之稅費、律師與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自遺產內扣除。

十二、我是故榮民的不動產或動產的受遺贈人，榮服處憑什麼向我收取管理榮民遺產之費用？

答：榮服處為執行遺產管理工作，於尚未移轉遺產前，需支出公示催告等必要之費用。如榮民無遺款或不足以支應而由國庫先行墊支費用之情況下，受贈人仍需清償國庫先行墊支費用，如受贈人拒不清償，榮服處依民法第 1179 條「（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規定，變賣該受贈物以支付國庫先行墊支之費用。

十三、如果對亡故榮民所遺不動產之產權有所爭議時，要如何處理。

答：任何人對亡故榮民所遺不動產之產權有所爭議時，除有合法有效之書面證明文件外，一律以訴請法院裁判為原則，榮服處不因任何人陳情或請託關說而逕行將故榮民所遺不動產交予陳情人。

十四、我是故榮民的不動產受遺贈人，為什麼我不能任意處份，出租或改建該不動產？

答：台端雖為受遺贈人，惟依民法有關特留分（所謂特留分，係指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之財產予繼承人之比例額）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有 3 年之繼承表示期間，如發生該故榮民遺產不足為繼承發還時，本處仍需依法標售該不動產以為繼承發還所需。故需於榮民亡故之日起 3 年後，確認其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有無之後，方可依法辦理不動產發還予受遺贈人。所以受遺贈人於該故榮民亡故 3 年內僅取得該屋之使用權而非所有權，於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前，自不得任意處份。